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泓錡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泓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邱泓錡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已預見同意他人將來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交予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隱匿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基於縱與鍾易達共同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將自身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予鍾易達，並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鍾易達使用，同時要求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對價。嗣鍾易達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3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婉玲」，向黃○○佯稱可於「滿盈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而施以詐術，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8時58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邱泓錡再依鍾易達之指示，分別於112年3月20日15時9分許、同日16時19分許，以臨櫃提款及ATM提款方式，提領180萬元、8萬元（內含黃○○遭詐欺之3萬元）後，旋即交予鍾易達而以

01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
02 行為。

03 二、案經黃○○訴由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邱泓錡
08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6-57頁），本院審酌該等供
09 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0 瑕疵，或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
11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
12 據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偵卷第26
16 7-269頁，本院卷第55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7 黃○○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9-23頁），並有本案帳
18 戶存款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15頁、第18頁）；中國信
19 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偵卷第17頁）；告訴人提供之
20 滿盈投資平台APP手機顯示畫面、對話紀錄翻拍截圖（偵卷第
21 29至33頁）；告訴人之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
22 摺內頁轉帳紀錄（偵卷第41至53頁）；滿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現儲憑證收據影本（偵卷第25至27頁）；本案資金流向圖（偵
24 卷第3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9日
25 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3430號函暨函附之存款基本資料暨
26 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57至62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113年2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32820號函暨函
28 附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偵卷第63
29 至66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71頁、第275頁）
30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31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2 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只有跟鍾易達接觸，沒有接觸
03 過其他人，我也不知道鍾易達拿了本案帳戶後怎麼去騙告訴
04 人等語（本院卷第65頁），核與其歷次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
05 詢問時供稱：本案帳戶借給鍾易達使用，他說要作虛擬貨幣
06 買賣，我借給他後就跟著他到他租屋處住著，跟他同進同
07 出，領到款項後全部交給鍾易達，當天領完後鍾易達就跟我
08 說借帳戶借到這邊就好，就請我離開租屋處，後來我也聯繫
09 不到他等語（偵卷第9-14頁、第267-269頁）大致相符，堪
10 認被告此部分之供述具有一定之可信性，是被告主觀上對於
11 本案詐欺犯行之共犯參與人數有無達3人以上等節，並非全
12 然知情。另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觀確實知悉鍾
13 易達對告訴人具體實行之詐術方式，此部分之事實尚屬不能
14 認定，公訴意旨尚有未合，附此說明。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
19 同年0月00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
20 同年8月2日起生效。

- 21 1.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
22 犯罪所得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5號判決宣告沒收，
23 並於114年6月9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4 其已繳回犯罪所得，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前以及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必減）規定。
- 2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
28 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
29 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
30 事項。
- 31 3.是分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
02 年以下），並分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結果，本案處斷刑
04 範圍均為「1月以上5年以下」（受影響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法定本刑5年之上限）。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依同法第23條第3
07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未滿」。
08 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
09 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係
1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1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均有未洽，業如前述，
14 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
15 答辯，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之洗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與「鍾易達」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
21 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正當途徑
23 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為共犯鍾易達取款、上
24 繳詐欺款項，共同參與詐騙，使鍾易達得以逃避犯罪查緝，
25 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
26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賠
27 償金額3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參以被告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
29 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參、參諸卷附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5等號判決，可知被告因提

01 供金融帳戶使用權並聽命提領贓款，實已獲得報酬10萬元，
02 而其犯罪所得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5等號判決宣告
03 沒收確定。故就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予重複沒收，併予敘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記
06 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富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吳念儒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